

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置 1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。 2. 安置 2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。 3. 安置 3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。 4. 安置 4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。 5. 安置於 3、4 樓夫妻櫃者(即 2 個骨灰罐放置同一櫃位)，應 1 次購買 2 個塔位，收費比照前二點計算。 <p>二、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骨骸或骨灰運回本鄉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使用，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。<u>另不論戶籍之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免收費</u>，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。</p> <p>三、本鄉各款低收入戶戶內列冊人口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得免費使用納骨堂，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，櫃位經晉塔後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</p> <p>四、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</p>	<p>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置 1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。 2. 安置 2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。 3. 安置 3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。 4. 安置 4 樓者，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；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。 5. 安置於 3、4 樓夫妻櫃者(即 2 個骨灰罐放置同一櫃位)，應 1 次購買 2 個塔位，收費比照前二點計算。 <p>二、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骨骸或骨灰運回本鄉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使用，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。</p> <p>三、本鄉各款低收入戶戶內列冊人口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得免費使用納骨堂，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，櫃位經晉塔後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</p> <p>四、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，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遷葬，未獲補償金或獎勵</p>	<p>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。</p>

<p>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，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遷葬，未獲補償金或獎勵金，且經本所核准者，得免費使用，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。</p> <p>六、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依第一款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，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（鎮、市）者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堂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，比照本鄉轄內居民加收壹萬元。</p> <p>七、另於 1 樓廳堂申請供奉神主牌者，其牌位收費標準每牌位收費新台幣貳萬元。</p> <p>八、設籍本鄉之居民，其直系之尊卑親屬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依收費標準，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。</p> <p>九、在本鄉轄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如於服務期間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依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整。</p> <p>十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，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禁葬之地區，民眾於禁葬期間死亡，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依收費標準每位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。</p> <p>十一、非本鄉籍但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，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比照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十二、凡世居本鄉、往生後葬於本鄉轄內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，比照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十三、為於本鄉納骨堂週邊之公墓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，以納骨堂四周欄杆為基準，距五十公尺內者，依轄內居民收費標準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。</p> <p>十四、凡預購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、納灰櫃並一次付清款項者：一次達 3 至 5 位，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5%；一次達 6</p>	<p>金，且經本所核准者，得免費使用，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。</p> <p>六、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依第一款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，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（鎮、市）者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堂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，比照本鄉轄內居民加收壹萬元。</p> <p>七、另於 1 樓廳堂申請供奉神主牌者，其牌位收費標準每牌位收費新台幣貳萬元。</p> <p>八、設籍本鄉之居民，其直系之尊卑親屬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依收費標準，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。</p> <p>九、在本鄉轄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如於服務期間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依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整。</p> <p>十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，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禁葬之地區，民眾於禁葬期間死亡，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依收費標準每位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。</p> <p>十一、非本鄉籍但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，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比照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十二、凡世居本鄉、往生後葬於本鄉轄內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，比照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十三、為於本鄉納骨堂週邊之公墓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，以納骨堂四周欄杆為基準，距五十公尺內者，依轄內居民收費標準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。</p> <p>十四、凡預購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、納灰櫃並一次付清款項者：一次達 3 至 5 位，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5%；一次達 6 至 10 位，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0%；一次達 11 至 20 位者，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5%；（每人最高限購 20 位）。屆時使用者（往生者）如有下列情形者 1、</p>	
--	---	--

<p>至 10 位，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0%；一次達 11 至 20 位者，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5%；(每人最高限購 20 位)。屆時使用者(往生者)如有下列情形者 1、非本鄉籍 2、世居 3、本鄉鄉民之直系尊卑親屬 4、在本鄉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於服務期間死亡者，應補足差額。</p>	<p>非本鄉籍 2、世居 3、本鄉鄉民之直系尊卑親屬 4、在本鄉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於服務期間死亡者，應補足差額。</p>	
---	---	--